**附件6**

购买科技成果

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

**一、奖励对象及范围**

在福州市辖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、纳税关系归属本市且2021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10万元的企业，通过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向高校院所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购买科技成果,在福州实施转化，且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。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依法登记。

已申请2022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项目**不得重复申报**购买科技成果奖励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**

按照其年度技术交易额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。其中，购买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的10%给予补助，购买非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的6%给予补助。对于超过200万元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建议申报省级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**

1、福州市2021年度购买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2、2021年度技术交易发票汇总表（附件2）（发票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，发票中“名称栏”或“备注栏”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，否则，不予兑现)

1. 技术许可、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、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(不含仪器、设备、设施费)的发票、银行收款（付款）回单复印件，

4、2021年实际缴纳税收（不含其他代缴费用）的佐证材料，政策性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6、申请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说明。

附件1：

**福州市2021年度购买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人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成立时间 |   |
| 是否失信执行单位或被列入科技项目管理“黑名单” | 是 □ 否 □ |
| 申请类别 | 购买在榕高校院所成果 □ 购买非在榕高校院所成果 □ |
| 2021年1月1日—12月31日技术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| （单位元，保留到元）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各类别计算比例不同） | （单位元，保留到元）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、手机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：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推荐单位意见：  推荐单位公章: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|  |  |  |  |  |
| **2021年度购买科技成果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** |
|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发票号码 | 开票日期 | 购方名称 | 合同名称 | 技术合同认定编号 | 税率 | 金额(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